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黄裕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黄裕锋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裕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黄裕锋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目前，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45 万股、740.57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炳高先生、施晖先生、黄裕锋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李珍女士、顾冲先生、王鹏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珍女士、顾冲先生、王鹏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珍女士简历：

1985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现任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顾冲先生简历：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现任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鹏飞先生简历：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南通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曾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南方区域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产品事业部总裁。

王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